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我们注意到网络上存在有关公司与日本盐野义合作开发新冠特效药的传闻。在此，我们郑重声明：公司从未开展过新冠特效药的研发，也未曾与日本盐野义商谈过有关新冠特效药的合作事宜。敬请各位投资者切勿相信网络传闻，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尚未完成。公司由于方正集团重整事项，2019、2020年年报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关联存款、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风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因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